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安城管广告函〔2020〕1号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惠风楼餐馆设置 LED 电子屏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惠风楼餐馆：

你单位报来“关于在汉滨区党校路1号（南苑国际商业3号楼1楼）设置LED电子屏的申请”收悉。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经我局现场查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安康市汉滨区党校路1号（南苑国际商业3号楼1楼）设置LED电子屏，具体规格如下：

LED电子屏设于你单位左侧建筑外墙上，长4.7米，高2.4米，总面积11.28平方米。

二、该LED电子屏的建设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施工安全、日常安全由你公司负全责，不得有噪音污染、光源污染，确保该地段行人交通不受影响；LED电子屏开启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七时三十分，关闭时间不得超过晚上十时；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止。

三、LED 电子屏设置要符合交通、消防、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四、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请你单位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护，做到 LED 电子屏安全牢固，干净整洁，不得有破损、污垢影响市容市貌。

五、如遇城市创建或城市管理需要拆除时，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支持，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年1月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Ankang City Urban Management and Enforcement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Ankang City Urban Management and Enforcement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6108010017851" is visible.